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(樣本)

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-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
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

(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)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(102)南壽研字第 061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(103)南壽研字第 151 號函備查

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第一條

本「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-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(詳附表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

第二條

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燒燙傷之傷害，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(詳如本契約附表三，但未來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，按變更後之範圍)，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」給付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

第三條

受益人申領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醫師診斷書(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)及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影本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附表

險種名稱
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-甲型
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